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
- 2、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炯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蒋飞先生、魏兴娜女士、吴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杭天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杨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应可慧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戴梦华先生、杨晨昕女士，独立董事应可慧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杨炯先生、张红安先生、陈震聪先生，杨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戴梦华先生、应可慧女士、周蔡立先生，独立董事戴梦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陈震聪先生、应可慧女士、张红安先生，独立董事陈震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聘任张红安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红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聘任蒋飞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蒋飞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聘任魏兴娜女士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魏兴娜女士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聘任吴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吴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非分管经营业务），吴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3.3 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魏丽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杭天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杭天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治理和经营行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